

#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 110年度志願服務推動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桃青公字第1100000533號函發布

**壹、依據：**志願服務法第7條相關規定暨109至111年度桃園市志願服務發展願景與推動策略研擬工作計畫。

**貳、目的：**

為鼓勵本市青年運用所學將專長投入志願服務中，並在志願服務的過程中與受服務者互相學習成長，使青年們於心中種下樂於服務的種籽並在服務過程中萌芽並長成大樹，進而持續並投入參與公共事務爰訂定本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本局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

**肆、重要政策推動項目：**

主要以本市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之「青年志工」為推動主體，透過各式志願服務活動與宣傳資源，鏈結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高中職校及服務性社團、青年團隊等，鼓勵青年參與國內外志願服務，並選拔及表揚付諸行動的青年學子，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投入國內外志願服務。

**伍、推動策略：**

為實踐本市志願服務「志工桃源，樂在奉獻」之政策願景，本計畫以「優質普及」與「公民參與」兩個策略面向發展策略性目標，並規劃本年度重點工作，以兼顧「質」與「量」的平衡：

- 一、優質創新：「質」的保障，使受服務者獲得青年志工優質創意的服務，青年志工提供服務也暢行無阻。
- 二、公民參與：「量」的提升，透過各種推廣活動、民間連結及多元特色方案，擴大志願服務參與層面，鼓勵更多青年投入公共服務的行列。

策略面向	策略性目標	重點工作
優質普及	增進志願服務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建立運用單位管理計畫</b>：訂定備案、輔導查核、評鑑獎勵等制度，完善運用單位管理機制。</li> <li>2. <b>招募運用單位</b>：號召本市學校或社團、人民團體加入所屬運用單位、辦理說明會並輔導其申請備案，逐步穩定志工成長。</li> <li>3. <b>多元服務管道</b>：以不同服務主題辦理青年志工多元特色服務體驗營隊，鼓勵青年從服務中學習成長，並以社群分享之線上服務延續實體服務活動效益，增進青年志工各面向服務參與。</li> <li>4. <b>辦理社會參與補助</b>：補助支持青年參與國內外各面向志願服務活動。</li> <li>5. <b>經營網路社群平台</b>：轉知相關單位志工招募訊息，增進志願服務參與。</li> </ol>
	提升志願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b>：協助青年志工完成法定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訓練，並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增進青年志工服務知能。</li> <li>2. <b>運用單位查核管理</b>：查核所屬運用單位志工服務紀錄冊之管理。</li> <li>3. <b>運用單位評鑑獎勵</b>：以實質獎勵制度鼓勵所屬運用單位參與志願服務評鑑，提升服務品質。</li> </ol>
	傳承志願服務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徵選表揚青年志工表率</b>：辦理「第四屆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及公開表揚並予以獎勵，宣揚傑出之青年志工表率，並結</li> </ol>

策略面向	策略性目標	重點工作
		<p>合12月5日國際志工日提倡志願服務理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b>促進青年志工交流及成果展示</b>：辦理青年志工交流活動及聯合成果發表或展示。</li> <li>3. <b>製作宣傳影片</b>：製作青年志工相關宣傳影片，發揚並傳承志願服務精神及正向價值。</li> </ol>
	精進管理階層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教育訓練或觀摩研習</b>：辦理如成長、領導、督導等各式培訓課程或觀摩活動，增強本局及所屬運用單位承辦人知能，使單位運作穩定並強化志工管理機制。</li> <li>2. <b>志願服務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b>：配置專責人員，辦理相關培訓並核發青年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運用及維護志工平台與資料建置及所屬運用單位管理等相關事宜，並輔導協助所屬運用單位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業務。</li> </ol>
	保障志工服務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安排執行服務所需</b>：妥善安排志願服務執行所需之交通、食宿等，並確保其合法安全。</li> <li>2. <b>建立青年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制度</b>：於服務期間協助青年志工辦理意外事故等相關保險及慰問金。</li> </ol>
公民參與	建立智慧管理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建置青年志工檔案資料</b>：建立、持續更新並輔導所屬運用單位完整建置青年志工名單及相關資訊。</li> </ol>

策略面向	策略性目標	重點工作
		2. <b>推動本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b> ：自行並協助所屬運用單位使用並熟悉各項系統。
	<b>強化媒體行銷宣傳</b>	1. <b>多元行銷管道</b> ：透過網路廣告、宣傳影片、平面及影音媒體廣告、各式文宣、節目錄製等多元媒體管道進行志願服務行銷，鼓勵更多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並建置正向之志願服務觀念。 2. <b>發行專刊</b> ：規劃發行「第三屆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專刊」，發掘績優服務案例，以青年故事行銷志願服務的正向價值。 3. <b>經營網路社群平台</b> ：使其成為青年志工招募、分享、培訓課程等推動志願服務相關資訊交流平台。
	<b>增強志願服務網絡</b>	1. <b>聯繫會報</b> ：定期召開所屬運用單位聯繫會報，並兼具座談、講座或分享交流等多樣形態，協助運用單位成長並持續促進資源交流。 2. <b>資源盤點</b> ：盤點桃園推動志願服務之學校單位、社團及人民團體，開發及蒐集既有之資源名單。
	<b>拓展多元志願服務</b>	1. <b>多元實體服務</b> ：以不同服務主題辦理青年志工多元特色服務體驗營隊，開發特色服務方案。 2. <b>創新線上服務</b> ：以虛實整合角度，以社群分享之線上服務延續實體服務活動效益，創新志願服務方案。

策略面向	策略性目標	重點工作
		3. <b>辦理社會參與補助</b> ：補助支持青年參與國內外各面向志願服務活動。 4. <b>經營網路社群平台</b> ：提供媒合青年志工參與多元志願服務之資訊交流管道。
	<b>廣結民間單位參與</b>	1. <b>拜會交流</b> ：拜會桃園推動志願服務之學校單位、社團及人民團體，加強彼此聯繫與交流。 2. <b>鏈結合作</b> ：結合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服務學習中心與民間相關單位之資源，共同推動志願服務並辦理相關活動。

## 陸、行銷計畫：

### 一、宣導目標：

為鼓勵更多本市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期望透過各式宣傳管道，讓更多青年認識瞭解並實際體驗及參與各式服務方案，藉此推動青年共同關注公共議題，發揮青年社會影響力。

### 二、行銷策略：

(一)**傳統媒體**：配合各項志願服務活動規劃發布新聞稿、電台廣播、平面報章雜誌廣告、電視媒體節目專訪或新聞報導等，以及申請市府提供之跑馬燈、電子看板等宣傳管道，使青年家長可以透過傳統媒體宣傳得知相關志願服務活動訊息並鼓勵孩子參與。

(二)**各式文宣**：配合各項志願服務活動製作海報、DM、摺頁等各式文宣，發送予本市各大專院校、高中職、政府相關單位及本市青年據點，鼓勵青年參與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三)網路宣傳：以青年世代慣用之網路社群媒體(如 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 等)發布並以廣告推播志願服務相關訊息或影片，使青年快速獲得志願服務相關訊息。

(四)入校說明：針對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到校介紹志願服務相關補助及營隊活動，並請學校相關負責行政人員或導師協助宣傳及鼓勵學生加入志工行列。

### 柒、各項業務辦理期程

類別	工作項目	辦理方式	辦理期程
促進參與 多元服務	1. 多元實體服務與創新線上服務 2. 辦理社會參與補助 3. 經營網路社群平台	1. 結合高中職成年禮、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幹部訓練等，辦理不同服務主題之多元特色青年志工體驗營隊，並以社群分享之線上服務延續實體服務活動效益。 2. 鼓勵並輔導本市各校及人民團體撰擬志願服務活動計畫書申請社會參與補助。 3. 轉知相關單位志工招募訊息，增進志願服務參與。	1. 6-9月 2. 全年度 3. 全年度
教育訓練	基礎及特殊訓練	鼓勵青年志工運用線上平台進行本局攝製作之基礎訓練影片課程，並與本市學校或人民團體合作辦理特殊訓練課程，協助青年志工完成法定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訓練。	全年度

類別		工作項目	辦理方式	辦理期程
運用 單位 管理	招募	建立運用單位管理計畫並招募運用單位	1. 建立運用單位管理計畫，建立申請備案制度。 2. 辦理招募說明會，並輔導潛在對象申請備案。	1. 1-2月 2. 3-4月
	聯繫 會報	定期召開聯繫會報	召開2場所屬運用單位聯繫會報，並兼具座談、講座或分享交流等多樣形態。	1. 第一場 5-6月 2. 第二場 10-11月
	教育 訓練	1. 開辦或參與各式教育訓練課程或觀摩研習 2. 推動本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	1. 辦理如成長、領導、督導等各式培訓課程或觀摩活動 2. 參與市府系統訓練課程，自行並協助所屬運用單位使用並熟悉各項系統。	1. 4-11月 2. 配合市府教育訓練時程
	輔導 考核	查核所屬運用單位志工服務紀錄冊之管理並給予輔導建議	以書面查核運單紀錄冊管理，並至實地查核管理狀況，邀請專家學者給予輔導建議。	8-9月
	評鑑 獎勵	評鑑所屬運用單位並給予獎勵	鼓勵所屬運用單位參與志願服務評鑑，以統一簡報方式進行，邀請專家學者評分，並建立獎金及公開表揚等獎勵制度。	11-12月
	行銷 宣導	強化媒體行銷宣傳	1. 透過網路廣告、宣傳影片、平面及影音媒體廣告、各式	1. 全年度 2. 6-7月

類別	工作項目	辦理方式	辦理期程
		<p>文宣、節目錄製等多元媒體管道進行志願服務行銷。</p> <p>2. 規劃發行「第三屆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專刊」，以青年故事行銷志願服務的正向價值。</p> <p>3. 經營網路社群平台，使其成為青年志工召募、分享、培訓課程等推動志願服務相關資訊交流平台。</p>	3. 全年度
保險福利	建立保險制度，以保障青年志工服務環境。	<p>1. 安排志願服務執行所需之交通、食宿等，並確保其合法安全。</p> <p>2. 建立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制度，並於服務期間協助青年志工辦理意外事故等相關保險。</p>	全年度
徵選表揚	辦理「第四屆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及公開表揚並予以獎勵，宣揚傑出之青年志工表率，並同步辦理青年志工交流活動及聯合成果發表或	<p>1. 徵選作業</p> <p>2. 表揚典禮、交流及成果發表或展示</p>	<p>1. 10-11月</p> <p>2. 12月</p>

類別	工作項目	辦理方式	辦理期程
	展示。		
整合民間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源盤點</li> <li>2. 拜會交流</li> <li>3. 鏈結合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盤點桃園推動志願服務之學校單位、社團及人民團體，開發及蒐集既有之資源名單。</li> <li>2. 拜會桃園推動志願服務之學校單位、社團及人民團體，加強彼此聯繫與交流。</li> <li>3. 結合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服務學習中心與民間相關單位之資源，共同推動志願服務並辦理相關活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4月</li> <li>2. 3-4月</li> <li>3. 全年度</li> </ol>
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置志願服務專責人員並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li> <li>2. 核發及查核志願服務紀錄冊。</li> <li>3. 志工平台運用維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配置共2名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業務，並配合參與市府中央或自行辦理之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li> <li>2. 確實核發青年志工教育訓練及服務時數，並查核所屬運用單位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管理。</li> <li>3. 自行並協助所屬運用單位使用並熟悉各項系統，並確實運用維護志工資訊志工平台，以建立、持續更新並輔導所屬運用單位完整建置青年志工名單及相關資訊。</li> </ol>	全年度

## 捌、經費來源

本局公共參與科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 玖、預期效益

- 一、鼓勵本市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建立完善運用單位管理制度，並召募至少3個運用單位申請備案，希冀增加300名青年志工服務人數，較109年成長逾160%，大幅提升青年志工量能。
- 二、透過完整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使青年志工及所屬運用單位獲得充分推動及執行志願服務相關知能。
- 三、完善建置本局及所屬運用單位青年志工於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之各項資料，提升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 四、透過辦理所屬運用單位及青年行動家徵選表揚，建立傑出青年表率並傳遞志願服務正向價值與能量，鼓勵青年付諸行動服務社會。